



## 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，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；

2、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156万元（含税），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